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2013年1月23日，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且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询征，控股股东确认除前期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外，未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并承诺：截止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期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外，本公司未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并承诺：截止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